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無人機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

- 一、依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數位科技微學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微學程名稱：無人機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
- 三、設置宗旨及目標：培養有意學習無人飛行系統於無人機數位科技應用之專長之人才。
  - (一)培養學生建立無人飛行系統的觀念，進而習得專業之數位科技應用。
  - (二)實務教導學生對未來職場所遇到的無人機與人工智能的結合有相當高的熟練度，以便未來直接為職場雇主所任用。
- 四、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	類別	學分	上課時數
基礎課程	無人飛行載具之應用	選修	2	2
	拍攝與剪輯	選修	2	2
核心課程	數位影像處理(實作)	選修	2	2
	編隊成控	選修	2	2
進階課程	無人機微電影運動攝影、構圖取景	選修	2	2
	衛星定位與應用	選修	2	2
合計			12	12

(一)課程說明：本微學程涵蓋「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或應用課程」三階段。

- 1.基礎課程：包括無人飛行載具之應用、拍攝與剪輯，以教導學生熟稔飛行技術與剪輯軟體。
- 2.核心課程：包括數位影像處理(實作)、編隊成控，以加強學生熟稔各項空間定位與剪輯軟體。
- 3.進階課程：包括無人機微電影運動攝影、構圖取景、衛星定位與應用，以加強學生對空間定位與數位科技之應用。

(二)修習規定：

- 1.本學程修課程總學分數以 8-12 學分為原則(至少 8 學分)，課程包含「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進階或應用課程」三階段。
- 2.未修足學程規定之學分者，可採計為畢業選修學分，學生不得以修畢學程為由要求延畢。如該學程因停辦致未修讀完成者，僅開具修讀學分證明。
- 3.學生需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無人機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證明書」。
- 4.本學程可依學校規定，所選修跨系學分可由系主任認定抵免本系畢業學分。
- 5.修讀資格：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申請。

五、人數限制：每學期以 30 個名額為原則。

六、申請及核可程序：

- (一)學生至業務承辦單位領取申請書。
- (二)學生填妥申請書送該系主任初審後，送業務承辦單位辦理。
- (三)業務承辦單位審查後，轉送院課程委員會複審。

七、申請時間：依教務處註冊組公佈之時間辦理申請

八、學程證明書：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學生修習學程應於事前提出申請修讀手續。依據實施規劃表修足規定之學分數時，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審查並核發學程學分證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微學程證明書。